

#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## 一、工作条件

1、引进人才可担任用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下属研究所、实验室负责人，其中具备正职条件的，也可担任主要领导职务。

2、引进人才可担任华能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、技术带头人等职务,经推荐评选可担任集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。

3、用人单位可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引进人才配套研发团队。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，项目负责人有权决定科研经费的使用、项目研究内容或技术路线调整、团队成员的聘任及薪酬支付（具体内容另行规定）。用人单位为其提供办公室和实验室，为项目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（按照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）。引进人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863、973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。

4、同等条件优先推荐引进人才参加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各类政府奖励的评选。引进人才可以参加国内各种学术组织，担任国内知名大学客座教授，参加集团公司科技奖励评选。

5、引进人才在华能工作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，根据国

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确定其权益归属。引进人才有保守华能商业机密、遵守竞业限制等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## 二、生活待遇

1、落户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，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限制，可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。

2、资助：根据国家规定，中央财政一次性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补助。

3、薪酬：参照引进人才回国（来华前的）收入水平，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协商确定薪酬待遇，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4、医疗：集团公司为引进人才办理三甲级医院干部医疗卡，每年进行体检。在国内工作期间，可享受公司医疗保健有关待遇。未成年子女可提供一定数额的医疗费补助。

5、保险：按照集团公司规定，用人单位为引进人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，并可缴纳一定数额的家庭财产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交通意外伤害保险费。

6、补贴：提供相应水平的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子女教育补贴。

7、激励：引进人才的研究成果对集团公司技术创新起到了重大作用，经评议，可给予特别奖励；研究成果以专业化公司形式实现产业化的，经批准，可奖励主要研究人员一

定比例产业化公司的股权。

8、休假：引进人才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的权利和休假补助。配偶未能随同来华的引进人才，每年可享受探亲休假，用人单位可支付引进人才以及配偶、子女往返路费。

9、配偶安置：引进人才配偶一同回国（来华）并愿意在国内就业，如没有工作，可由华能安排其工作，或为其发放生活补贴。